

114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4.07.28 — 114.08.07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元智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5、2252、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114 年 7 月 28 日 10：00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詳見簡章第 5 頁） 2. 報名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網路報名」）。
	上傳報名資料 （詳見詳簡章「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114 年 7 月 28 日 10：00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上傳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必繳 。依下列次序：將 1.「學歷（力）證件」、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3.「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如簡章第 22 頁），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上傳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必繳 。系所資料審查文件之繳交內容，請詳見簡章「 陸、學系分則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上傳 (中)低收入戶證明 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如簡章第 24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查詢應考證號	114 年 8 月 12 日 10:00 後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應考證號，有應考證號才表示報名成功。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
	榜單公告	1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1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後	未收到 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114 年 8 月 21 日 17:00	一律採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請參見「 成績複查申請書 」注意事項說明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26 日 18：30	1. 採現場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資訊管理學系系所網頁公告： http://www.mis.yzu.edu.tw/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學年度開學日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網址：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目 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 依據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修業規定	3
肆、 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3
伍、 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	5
陸、 學系分則	8
柒、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9
捌、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0
玖、 放榜	10
壹拾、 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1
壹拾壹、 報到	11
壹拾貳、 考生申訴及其他	12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表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22
資訊管理學系_考生個人資料表	23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5
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7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28

招生系所簡介

資訊管理學系	29
--------------	----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 二、「元智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得報考之。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15-21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13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參、修業規定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肆、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4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規定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2. 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本校報考系所初審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3. 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規定，並於報到時繳驗「[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28 頁)，無誤後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791、2315。
- 七、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資格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十、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報考系所及教務處相關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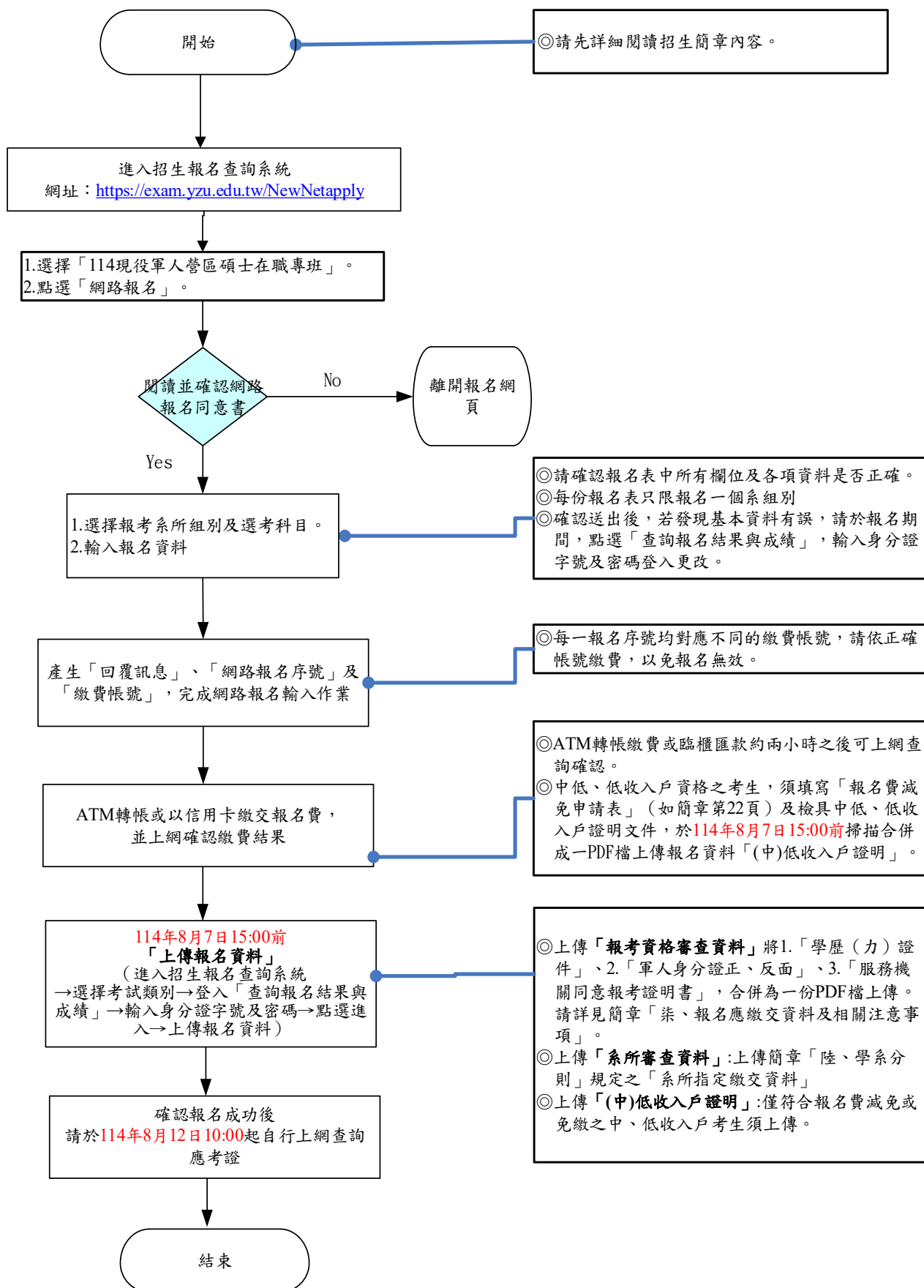
伍、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上傳報名資料→114年8月12日考生自行查詢應考證號）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3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網路報名」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時間及流程 (參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年7月28日10:00至114年8月7日15:00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二、繳交報名費: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進行線上刷卡。於114年8月7日15:00以前完成繳費。繳交報名費後(ATM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 三、上傳報名資料: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請詳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四、查詢應考證號:114年8月12日10:00起,可自行查詢應考證號,有應考證號才表示報名成功。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繳費帳號。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114年8月7日15:00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 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卡。 四、繳費完成後,可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目前繳費狀況。若以ATM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 五、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24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7日15:00前於「上傳報名資料」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
上傳報名資料 (詳見簡章「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 一、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所有考生必繳。依下列次序:將1.«學歷(力)證件」、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3.«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如簡章第22頁),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10MB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7日15:00前完成上傳。請詳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所有考生必繳。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合併為一份PDF檔(10MB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7日15:00前完成上傳。 六、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24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PDF檔(10MB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7日15:00前完成上傳。

應考證查詢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10:00 起，自行上網查詢應考證，系統產生應考證號及「應考證」資料者才表示報名成功。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列印應考證。
查詢 報名結果 、 列印表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上傳報名資料：報名期間上傳、刪除、檢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應繳資料須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收到考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10:00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 五、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 六、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報到相關表件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其他	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791、2315。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 10：00 至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止)



陸、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班別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組別名稱	長安教學點	
招生名額	15	
系所組代碼	721-A -0	
特定報考資格	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	
上課地點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教學點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含工作表現 40%、過去學習表現 30%、未來發展潛力 3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表」(如簡章第 23 頁或至元智大學資管系網頁下載)。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需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之要求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備註	1.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主，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六、週日排課。 3. 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791、網址： http://www.mis.yzu.edu.tw/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 一、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 二、「上傳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 (一)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三)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將 1.學歷(力)證書；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3.「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於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一、學歷(力)證書： (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二)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學士學位中文畢業證書。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考生須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身分者。 二、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三、「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限 114 年 7 月(含)以後開立。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規定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24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5-7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完成，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25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榜單查詢)

壹拾、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 E-mail 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114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一律採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E-mail 信件主旨請填寫「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報考系組〉〈應考證號碼〉〈姓名〉」。
- 三、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請依次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4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 E-mail 至 aaregi@g.yzu.edu.tw 辦理。
 - (一)「個人成績單」（線上查詢個人成績單：<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帳密/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26 頁）。
 - (三)「郵政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
- 四、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五、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七、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 18:30 辦理報到。
- 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各系所網頁公告。（資訊管理學系網址：<http://www.mis.yzu.edu.tw/>）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報到應繳文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各系所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貳、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軍人身分証、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四、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

- 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本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且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報名表及各系所指定繳交書審資料一併繳交。
2. 本表需為 **114 年 7 月以後** 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考生個人資料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影印續填)

姓名		手機		E-mail	
工作經驗 (含現職)	【填表說明】請由現在職務開始填寫，逐項回溯列出全職之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自傳(含求學動機及研究方向，500字以內)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上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本申請表及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2.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上傳。 3.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上傳。 4.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補繳報名費減免差額。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未在期限內寄件、逾期寄件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碩士在職專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報考同一系所組別，重複繳費。								
退 款 帳 號 資 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 名：(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 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 ，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 將 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 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4 年 9 月中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專班別：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說明：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114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一律採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E-mail 信件主旨請填寫「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報考系組〉〈應考證號碼〉〈姓名〉」。
- 三、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E-mail 至 aaregi@g.yzu.edu.tw 辦理。
 1. 「個人成績單」（線上查詢個人成績單：<https://exam.yzu.edu.t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帳密/成績查詢）。
 2. 「成績複查申請書」。
 3. 「郵政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繳費方式請擇一參考如下：
 - (1). 郵局臨櫃填寫劃撥單→戶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劃撥帳號：15180412
 - (2). 使用郵局帳戶轉帳，可於：
 - A. 郵局實體 ATM：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轉帳」→劃撥帳號：15180412 (共 8 碼)
 - B. 郵局 WebATM、網路郵局：選擇「轉帳交易」→選擇「存簿轉入郵局劃撥」或「郵局存簿轉劃撥」→劃撥帳號：15180412 (共 8 碼)
 - C. 行動郵局 APP：選擇「轉帳交易」→台幣轉帳→轉入銀行：700(郵局)、轉入帳號：15180412 (共 8 碼)
 - (3). 跨行轉帳(使用非郵局帳戶轉帳)：

轉入金融機構代號：700(郵局)

轉入帳號：700001015180412 (共 15 碼)
- 四、成績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電子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_____

元智大學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中文姓名				報名序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組別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		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		
		英			英		
	學校所屬國別 /州別(城市)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		
				英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應備審查文件 (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至您欲報考類系所。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正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 http://www.e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 肄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791

Fax : (03)435-2077

系所簡介

本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招收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88 年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為第一個獲准成立的私立大學資管所博士班。由於資訊應用已成為今日企業及組織維持生產力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系乃以著重培育資訊管理專業兼俱的人才為目的。

元智大學是國內最優良的私立大學，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2013、2014 蟬連英國泰晤士報評等，亞洲前百名最佳大學。2015 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而本校資訊學門更在 2011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排名第 123 名。

系所概況

一、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19 名（教授 6 名、副教授 10 名、助理教授 3 名）。

二、學生人數：大學部學生約 479 人、碩士班學生約 60 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約 45 人、博士班學生約 17 人。

教育目標及課程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育整合資訊科技創新與經營管理知識，並兼具求真精神之專業經理人才。
2. 發覺企業潛在問題，並規劃解決方案之能力。
3. 培育人際溝通、專案管理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4. 深化社會責任與全球永續發展之認知。

課程核心能力：

1. 學生具備發掘問題之能力。
2. 發掘重要之資管實務議題的能力。
3. 收集、整合、分析、解讀資料之能力。
4. 設計適當之定量及定性研究方法以驗證實務議題的能力。
5. 學術倫理素養與撰寫資管相關研究論文、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相關文件的能力。
6. 創新思考以解決資管實務問題的能力。
7. 社會責任認知與國際觀並尊重多元觀點。
8. 領導、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9. 自主學習的能力。

課程簡介

一上與 二上	資訊管理 理論與實 務	計量決策 方法	資訊安全 管理	專案管理 專題
一下與 二下	企業研究 方法	專案管理 專題	人力資源 管理	專題研究 (二下)

- 每一課程均為 3 學分。
- 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另加一篇碩士論文)。
- 課程皆為營區授課，學生若因故未能修課，則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元智大學資管系選修相關課程抵免。

教學資源

學習空間：

1. 資管系專屬教研空間面積約 215 坪，包含 3 間一般課程研討室、3 間個案教學研討室、2 間電腦教室、15 間學生實驗室及 25 間教師研究室，提供課程教學、學生實驗、教師研究及行政辦公等用途。

2. 電腦教室共 2 間，提供 100 台電腦，為提供學生優質資訊上機教學環境，每年約汰換 30 部電腦，以維持電腦均為三年內新機。

3. 配合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設置研討室，提供校內專業實習學生實作及研討空間。

教學設備：備有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等多項資訊設備與 SPSS、MATLAB、STATA 等軟體。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志麟	副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資料探索、資訊擷取、啟發式演算法、資料庫系統
邱昭彰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資訊管理博士	商業智慧探勘、網路內容擷取與分析、資源規劃最佳化
龐金宗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博士	計算智慧、矩陣分析
詹前隆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決策支援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系統評估
劉俞志	教授 兼學務長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軟體品質與開發、IS 專案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探勘、模糊方程
周韻采	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電信政策、網路經濟學、電子交易、制度學
禹良治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情感分析、文字探勘、學習科技
曾淑芬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社會學博士	資訊社會學、數位落差、網路研究
葉佳炫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博士	代理人基計算經濟與財務、遺傳規劃
陸承志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Arizona 電機博士	網頁探勘、語意網檢索、物聯網應用
吳思佩	副教授	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資訊科技博士	企業系統導入後的議題、社交商業和社會網絡和社交媒體市場預測
張國忠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商學管理博士	資訊系統整合與創新、資訊安全、IT 專案管理
謝瑞建	副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醫學工程博士	醫學資訊、計算生物
陳志成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產業經濟、運輸經濟、個體經濟、個體計量
李 婷	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行動商務、跨文化研究
黃正達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安全、人工智慧、影像處理、醫學影像、雲端運算
郭文嘉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視訊通訊、多媒體通訊系統、醫學影像
楊錦生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文字探勘、資訊擷取
王仁甫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權博士	資訊安全管理研究、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去識別化研究、資訊創新政策及科技法研究

實驗室簡介

本系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鼓勵同學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本系所共有 15 間學生實驗室。

授予學位：資訊管理學碩士(MS)

[▲Top](#)